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6-012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需提交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往来,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独立董事单独表决通过,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将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服务、购买产品和服务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220,150万元,实际发生额181,345万元,实际发生额比预计少38,8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预计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	
1	向关联人销售煤炭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3,000	2,954	
		河南能源其他及相关单位	87,000	74,681	煤炭价格下降等因素
2	向关联人销售电力(嵇函电力向关联方销售电力)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3,000	2,556	
		河南能源其他及相关单位	5,000	2,617	关联单位临时停产
3	向关联人销售物资、材料(主要是物资采购中心向关联单位销售物资、材料)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10,000	5,615	关联单位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求大幅降低。
		河南能源其他及相关单位	500	55	关联单位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求大幅降低。
4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劳务派遣、救护、培训等服务)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1,200	1,359	
		河南能源其他及相关单位	300	87	报告期业务量下降
5	向关联人提供通讯服务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350	235	关联单位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求降低。
		河南能源其他及相关单位	50	11	
6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服务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3,500	2,862	
		河南能源其他及相关单位	500		2025年未承揽到相关业务。
7	向关联人出租固定资产及提供其他服务等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11,000	7,223	关联单位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求大幅降低。
		河南能源其他及相关单位	50	11	
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服务合计:			125,450	100,266	
1	向关联人采购煤炭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5,000	4,088	煤炭价格下降
		河南能源其他及相关单位	11,000	1,234	贸易业务大幅减少
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务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15,000	17,249	
		河南能源其他及相关单位	11,000	1,467	原计划工程未实施
3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配件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20,000	16,452	生产计划优化,采购量压减。
		河南能源其他及相关单位	10,000	11,826	
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服务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2,300	2,072	
		河南能源其他及相关单位	2,100	1,899	
5	向关联人采购电力(主要是采购关联单位新义科技的瓦斯发电)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200	24	关联单位瓦斯抽采量未达预期
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检测劳务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500	411	
		河南能源其他及相关单位	100	25	业务量大幅减少
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修理服务、培训费、租赁费、房屋托管费等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15,000	22,056	相关服务大幅增加
		河南能源其他及相关单位	2,500	2,276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服务合计:			94,700	81,079	
总计			220,150	181,345	

注1:河南能源指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义煤公司指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嵇函电力指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嵇函电力供应有限责任公司,新义科技指义煤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新义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中心指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中心。

注2:2025年9月25日,河南省委、省政府决定对河南能源和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神马集团”)实施战略重组,重组完成后,平煤神马集团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平煤神马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大有能源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25年度,平煤神马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大有能源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为4.06 万元,该交易额未包含在上表披露的关联交易范围之内。

2.金融服务

2025年度,公司在河南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为181,825.80万元,日最高存款余额231,241.3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177,042.34万元,其中适期存款余额176,492.34万元,保函保证金存款550万元。2025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无贷款业务发生。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服务、购买产品和服务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218,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		2026年度		本年年初至2026年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6年预计金额与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人	实际发生额	关联人	预计发生额		
1	向关联人销售煤炭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2,954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3,500		
		河南能源其他及相关单位	河南能源其他及相关单位	74,681	平煤神马集团其他及相关单位	83,500	14,747	
2	向关联人销售电力(嵇函电力向关联方销售电力)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2,556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3,000	769	
		河南能源其他及相关单位	河南能源其他及相关单位	2,617	平煤神马集团其他及相关单位	3,500	7	预计关联单位部分复产
3	向关联人销售物资、材料(主要是物资采购中心向关联单位销售物资、材料)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5,615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12,000	417	预计关联单位2026年经营状况恢复正常
		河南能源其他及相关单位	河南能源其他及相关单位	55	平煤神马集团其他及相关单位	350		预计关联单位2026年经营状况恢复正常
4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劳务派遣、救护、培训等服务)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1,359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1,500	34	
		河南能源其他及相关单位	河南能源其他及相关单位	87	平煤神马集团其他及相关单位	300		预计业务恢复正常
5	向关联人提供通讯服务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235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350	54.50	预计关联单位2026年经营状况恢复正常
		河南能源其他及相关单位	河南能源其他及相关单位	11	平煤神马集团其他及相关单位	50	0.50	
6	向关联人提供工程服务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2,862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5,000	1,129	预计关联单位2026年业务增加
		河南能源其他及相关单位	河南能源其他及相关单位		平煤神马集团其他及相关单位	500	37	预计2026年与关联单位发生相关业务
7	向关联人出租固定资产及提供其他服务等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7,223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11,000	2,176	预计关联单位经营状况恢复正常
		河南能源其他及相关单位	河南能源其他及相关单位	11	平煤神马集团其他及相关单位	50		
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服务合计:				100,266		124,600	19,371	
1	向关联人采购煤炭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4,088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5,000		
		河南能源其他及相关单位	河南能源其他及相关单位	1,234	平煤神马集团其他及相关单位	5,000	194	预计贸易业务有所增加
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工程施工服务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17,249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18,000	690	
		河南能源其他及相关单位	河南能源其他及相关单位	1,467	平煤神马集团其他及相关单位	2,000	467	
3	向关联人采购材料、配件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16,452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20,000	3,303	
		河南能源其他及相关单位	河南能源其他及相关单位	11,826	平煤神马集团其他及相关单位	13,000	2,603	
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服务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2,072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2,300	472	
		河南能源其他及相关单位	河南能源其他及相关单位	1,899	平煤神马集团其他及相关单位	2,100	684	
5	向关联人采购电力(主要是采购关联单位新义科技的瓦斯发电)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24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200	3	预计关联单位瓦斯抽采量大幅增加
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检测劳务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411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500	40	
		河南能源其他及相关单位	河南能源其他及相关单位	25	平煤神马集团其他及相关单位	100		
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服务、修理服务、培训费、租赁费、房屋托管费等。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22,056	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	23,000	5,623	
		河南能源其他及相关单位	河南能源其他及相关单位	2,276	平煤神马集团其他及相关单位	2,500	7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服务合计				81,079		93,700	14,086	
总计				181,345		218,300	33,457	

注:2025年9月25日,河南省委、省政府决定对河南能源和平煤神马集团实施战略重组,河南能源成为平煤神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故2026年义煤公司及相关单位之外的关联人范围发生变化。

2.金融服务

2026年,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不超过5亿元,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35亿元。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执行。

其他金融服务暂无预计,如发生其他金融服务,公司将与财务公司单独订立协议,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83174252G

法定代表人:李毛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3,774,022.84万元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

主营业务:煤炭和光煤煤开采洗选,炼焦,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其他合成纤维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主要股东: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74.33%

平煤神马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二)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63414132K

法定代表人:施恒

成立日期:2007年6月1日

注册资本:2,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与商务西三街交叉口国龙大厦

主营业务:对能源、化工、金融、装备制造、物流、有色金属、建筑、电力、水泥、交通运输、教育、房地产、租赁业等行业的投资与管理;实业投资;煤炭(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销售;煤炭、化工、金属、装备制造等科学研究;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要股东:平煤神马集团持股100%

河南能源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三)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07795891

法定代表人:杨联合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1,033,019.0035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6号

主营业务:对采选业、化工业、铝工业的投资;铁路专用线煤炭运输;发电;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种植业;养殖业;技术服务、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河南能源持股98.17%

义煤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四)河南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1108243P

法定代表人:魏军

成立日期:1998 年12 月23日

注册资本:440,000万元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西三街(国龙大厦)17层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河南能源持股63.70%。

财务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能源的子公司。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服务、购买产品和服务、金融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国家指导价、成本加成价、市场价或参考市场价的协议价等价格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必要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相关关联交易按市场规则开展,价格公允合理,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梁晓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其辞职申请。

梁晓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管理。截至目前,梁晓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06,000股,占总股本的0.0029%,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王正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聘任首席技术官的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陈志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首席技术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件:个人简历

王正妍,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年至1995年,历任英华达(上海)电子有限公司管理部职员、主管、课长;1997年至2012年任职于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历任动力部工程师,品质管理部工程师、副主任、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副科长、科长、副部长、部长;2013年至2015年,任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5年至2018年,任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18年至2025年,任公司监事;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截至目前,王正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志宏,男,1969年出生,中国台湾籍,化工、光电高分子材料博士。1996年至2000年,任台湾工业技术研究院/电子所技术经理;2000年至2006年,任统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处长;2008年至2012年,任杜邦太阳能(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志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73,2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0%,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6-016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盛普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埃夫特,证券代码:688165)自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2026年2月3日披露了《埃夫特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026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埃夫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等相关公告。同日,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埃夫特,证券代码:688165)于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2026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埃夫特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梁晓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其辞职申请。

梁晓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管理。截至目前,梁晓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06,000股,占总股本的0.0029%,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王正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聘任首席技术官的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聘任陈志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首席技术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件:个人简历

王正妍,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年至1995年,历任英华达(上海)电子有限公司管理部职员、主管、课长;1997年至2012年任职于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历任动力部工程师,品质管理部工程师、副主任、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副科长、科长、副部长、部长;2013年至2015年,任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5年至2018年,任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纪委书记;2018年至2025年,任公司监事;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截至目前,王正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志宏,男,1969年出生,中国台湾籍,化工、光电高分子材料博士。1996年至2000年,任台湾工业技术研究院/电子所技术经理;2000年至2006年,任统宝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处长;2008年至2012年,任杜邦太阳能(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志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73,2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0%,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6-018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6年4月8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的时间为2026年4月8日9:15—15:00

2、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韩高贵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 “《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797,848,400股,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05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9,468,2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1%。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代理人)1,04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76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5,699,8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4%。

2、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4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6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1,04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9,385,400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9%。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2,802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

公司全体董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1项特别决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详细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发行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同意238,464,1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反对769,0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弃权23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本议案审议通过。

A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38,402,1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反对748,2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弃权235,100股,占出席会议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

H股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2,001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8%;反对20,801股,占出席会议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8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91%;反对74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5%;弃权23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春桃、许斐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45号品高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
普通股股东人数	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656,7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656,7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57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6.57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其中董事长黄海先生、董事刘忻先生现场出席,董事周静女士、董事武扬先生、独立董事陈疆女士、独立董事刘澎先生通讯出席

2、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淼淼先生现场出席并进行会议记录;财务总监汤茜女士现场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550,533	99.7387	601	0.0014	105,631	0.259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892,872	98.4822	601	0.0085	105,631	1.5093
2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892,872	98.4822	601	0.0085	105,631	1.50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属于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其中议案1属于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厦门江原聚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江原创芯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小炎律师、曾思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品高股份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同时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4月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31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